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数控机床结构与故障诊断实训室扩建项目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工中心主轴装调与检测实训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引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